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召开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锋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1月16日

附件：

简 历

陈锋先生，1984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6年4月至2006年11月，任中国石油润滑油公司华东润滑油厂调和装置技术员；2006年11月至2014年12月，任职于苏州斯迪克新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部门，2015年1月至今，任职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；2011年11月至今，任公司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陈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169%，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其他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其任职资格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